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不足以为心理学奠基

作者：舒跃育 石莹波 袁彦

第一轮

审稿人1意见:

1、研究课题是哲学和心理学跨界的研究，但却是以简单接纳某种哲学设定，来简单批评科学心理学。这直接导致的就是武断、片面、简单的结论！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需要澄清的是，本研究无论是对“操作性定义”还是对“证伪标准”的反思，并不是建立在简单接纳某种哲学设定的基础上，而是通过逻辑推理实现的。本研究的目的，不是批评心理学，而是反思心理学，希望通过对学科的反思，让本学科更加繁荣发展。

2、论文的研究直接以斯坦诺维奇的著作作为靶标，过于简单化了复杂的心理学思想理论根基的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对立论基础进行了大幅度修改（详见新增加的文章的第二部分的蓝色字体），修改后的文章通过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两大问题出发来引入“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而不是简单地基于斯坦诺维奇的著作。

3、对复杂的哲学问题的过于简单和轻易的使用或借用，而缺乏深入的理解，以及在哲学层面和心理学层面上的不同的把握，例如“本体论承诺”。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完善了对诸多概念的表述（详见文章的第五部分：“对心理学而言，本体论承诺需要回答的是，在心理学的诸多研究对象中，哪些对象是客观存在的？是心理、行为，还是灵魂、潜意识，还是人格、状态、特质？”）。“本体论承诺”在本文中是对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独特性的自觉或不自觉的表达，这在文章的第五部分有具体的表达，这种使用区别于哲学中蒯因意义上的“本体论承诺”。

4、采纳非常简单化的举例说明的方式来进行解释和论述，这都不是合理的理论探讨和论证

的方式！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中确实存在的举例说明的案例，比如对统计规律无法经验证伪、全称存在命题无法经验证伪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因为在科学哲学中都是公认的事实，所以没有进行专门的论证。为了将问题解释得更加清楚，因此增加了举例说明。文章在修改的过程中，增加了权威的文献来说明这一问题。

5、使用的语言不够严谨，如“可实证主义的失败并没有给心理学长点记性”，这是拟人化的嘲讽的处理。这非常不合适！！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全面修改了这些不严谨的表述，通过更加理性的表述来表达对心理学方法论的反思。请审阅！

6、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在心理学研究中的运用是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也有实际的演变历程，更有不同的学术争议！这在文中都看不到，或者都不够明晰！这就使得本论文的主标题下的探索缺乏必要的基础！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我已经对审稿专家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补充，在修改后文章的第二部分，全面补充了“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在心理学的方法论中受到重视的历史背景和逻辑背景，更加清楚地阐述了心理学与这两个方法论基础之间的内在关联。

7、文中，心理学、科学心理学、主流心理学，等等随意转换使用，本体、本体论、本体论承诺，等等随意转换使用，实证、实证主义、实验方法，等等随意转换使用，已经远远脱离了严谨的心理学理论或历史研究的尺度！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已经对这些不统一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关于心理学的几个概念，统一表述为“心理学”，在特殊使用“科学心理学”这个概念的时候，都用了更加严谨的表述或添加了脚注。关于本体、本体论、本体论承诺的表述，已经进行了完善，至于还有不同的表达，则并非是“随意转换”，而是出于不同的表达需要。关于实证、实证主义和实验方法，文章去掉了关于实验方法的表述，全部将此类问题集中在对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意义上使用，进行了表述上的完善。请审阅！

8、严重缺乏哲学与心理学之间的界线！严重缺失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合理过渡！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已经对所提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修改, 并将原文的结构进行了重新布局, 补充了大量的资料。文章修改的部分都用蓝色字体标出, 请审阅。

审稿人 2 意见:

本文针对心理学界在方法论上将“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作为判断心理学研究好坏的标准, 剖析了这种标准可能导致的局限, 基于这种反思进一步提出, 方法论预设和选择应该以本体论承诺为前提, 心理学家不能回避哲学思考, 而应该主动面对心理学中固有的形而上学问题并予以解决。本文的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问题的提出很有针对性, 文章论证清晰, 逻辑性强。但由于本文的论题涉及心理学的理论根基问题, 为了使文章在逻辑上更有说服力, 表述的方式更加公允, 建议对以下问题进行认真考虑并进行相应修改后再提交评审。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选题和论述的肯定, 我将按照您所提出的具体意见, 进行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具体而言, 对整篇文章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整, 文章内容由原来的三部分扩充修改为六部分, 修改后的文章全部以蓝色字体和红色字体标注), 敬请审阅。

1. 建议文章的基本立论改为: 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从知识、学科、科学三个概念的界定下手。知识包括零散的知识 and 系统的知识, 系统的知识为学科 (discipline), 学科包括人文学科(humanities)、自然科学(science, 不必写成 natural science)、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工程技术 (technology)。心理学是以人为对象的交叉学科, 其知识体系中既包括基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范式(规范)的知识, 又包括基于人文学科的知识, 也包括一些技术。Keith Stanovich 的书应该翻译为《这才是科学心理学》, 他和 Popper 可以站在科学的立场上批判 Freud 及其精神分析学派, 但事实上未能将精神分析排除出心理学学科体系。这是因为精神分析作为一种心理学理论和治疗方法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应用价值。你说它不是科学, 正如你说音乐不是科学一样, 无损于它的价值。你可以说精神分析不是科学心理学, 但精神分析还是心理学! 并且你不能阻止心理学同行将其写入心理学教材, 你也不能将精神分析学者驱逐出心理学组织。Stanovich 的局限在于将科学心理学等同于心理学, 没有看到科学心理学只是心理学科的一部分, 并用科学心理学的标准衡量全部心理学科。建议此文将批评的重点放在 Stanovich 将科学标准作为全部心理学科的标准。

补充说明: 在定义科学的时候, 必须包含方法。科学的特征主要是由科学方法表现出来

(张春兴, 1994, pp.4~5)。因此, 这里所说的科学, 是指实证科学(empirical sciences), 不包括人文学科(humanities), 并且认为“人文科学”这一说法是不恰当的。英文中有 humanities 和 humane studies, 但没有 humanity sciences 这一说法(杨国枢, 1985, pp.265~266)。如果用 human science 一词, 则应该翻译为人的科学, 而非人文科学。在某种意义上, 科学与人文是相对而又互补的东西, 如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有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 在教育学中有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 我们常说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统一, 等等。因此, 可以说“人文科学”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术语。

本文作者对知识、科学、学科, 对心理科学、心理学科等概念不加区分地使用, 容易给人以不够周延的印象。

如果采用这样的修改思路, 文章题目也应该相应地修改。对于“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应该在科学心理学范畴内加以肯定, 但同时也在其范畴内将其加以限定。当然作者可能有不同看法, 因为在欧洲大陆学术语境下, 有观点认为“哲学是科学”, “现象学是科学”, 也有“人文科学”之说, 这里的科学带有“真理性”的含义。如果采用这样的概念, 此论题就容易陷入混乱。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修改稿中, 已经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澄清, 并增加了文章的第四部分“4 心理学的科学层面与非科学层面”, 从知识、学科和科学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入手, 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 敬请审阅。

2. 需要补充的重要文献:

杨国枢 (1985): 一个行为科学者的感想。载杨国枢著《现代社会的心理适应》。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超星)

郝琦, 乐国安: “非科学的心理学”对社会心理学方法论的启示。自然辩证法通讯, 1999 年第 6 期。

郭永玉: 超个人心理学观评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年第 4 期。

郭永玉著《精神的追寻: 超个人心理学及其治疗理论研究》(超星),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01-318 页。

郭永玉: 论物理学作为心理学的榜样。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2 年第 4 期。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已按要求补充了相关文献, 并对相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3. 基于以上理由，建议不要用“主流心理学”的概念。其实“主流”的标签恰恰是自认“非主流”者赋予的，科学心理学家一般没有宣称自己为“主流”，如果自认“主流”那也是一种傲慢或狂妄，是他自己的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统一了表述，对“主流”的说法全部去掉了。讨论的话题停留在“心理学”及“心理学的科学研究层面”。

具体论述的修改上，请考虑如下意见：

4. 论文的题目主要涵盖了第一个部分，没有涵盖第二个部分和第三个部分。摘要与关键词中均涉及到心理学的分裂危机，文中第一段提到分裂危机有其历史根源，结合本文的研究主旨，这种分裂危机是否与心理学过分强调实证主义的方法论有着内在关联？在正文要凸显出来。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具体内容在引言、文中都有体现。修改后的提出：分裂危机在于混淆了学科的科学化与独立化过程，即试图通过科学化的追求实现学科的独立化，因此，实证主义方法论就被视为学科唯一的理论基础。这样导致的结果是，评判心理学知识的“真伪”的标准与科学划界的标准相混淆——具体而言，“操作性定义”与“证伪标准”本来只具有将“科学”和“非科学”区分开的功能，但在心理学中，这个标准被用以区分心理学和伪心理学，即作为评判心理学知识合法性的标准。在修改后的文章的第二、三部分的蓝色字体，全面呈现了这部分内容。

5. 本文第一部分标题为“心理学：一门以方法定义自己的科学”。明确提出心理学的学科特征是以方法定义自己，这一立论有些偏颇。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心理学对学科自我的定义不是以方法为中心的，与其他学科一样，心理学依然是以研究内容为主体，其研究的主要领域为人的心理与行为现象，其研究方法具有多元化的特征。

第一部分第一段中引用舒尔茨的话：“现代心理学与它的睿智的先驱者的重要区别，不在于所提问题的种类，而在于探索问题所用的方法”。疑问如下：现代心理学指的是当代心理学，还是指科学心理学诞生之后的心理学，如果是前者，恐怕舒尔茨的判断是存在一定问题的，如果是后者，舒尔茨的判断的问题就更大了。其一，建议作者对舒尔茨的原文进行深入分析，不要出现误解。其二，建议作者在引用文献之时，要斟酌仔细，并非名家的判断就不会失误。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修改稿中，对第一部分的标题已经进行了修改，对这一

观点也进行了调整。尽管在心理学内部存在研究方法多元化的特征，但有一观点我个人持保留态度：就是在心理学中，对研究对象独特性的关注远远不及对方法论的关注。关于舒尔茨的观点，出于文章调整内容和结构的需要，已经删去，请审阅。

6. 本文涉及了一个重要的议题：何谓科学？何谓科学心理学？中西方对科学的理解是存在差异的。一般而言，中国人对科学的理解比较狭隘，偏向于将科学理解为自然科学，而西方人对科学的理解比较宽泛，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德国人对科学的理解更为宽泛，德国学者偏向于认为，一切具有严谨的反思的学问都可以视作科学，如胡塞尔的现象学。关于弗洛伊德的理论，原则上，既属于科学心理学的范畴，也属于人文心理学的范畴。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关于何谓科学的问题，文章在新增的第四部分有详细的阐述：即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科学（主要参考了杨国枢和郭永玉两位先生的观点）。文章没有从德国人的意义上来理解科学。

7. 本文的主旨面临一个巨大的挑战。心理学知识的创立“借用”了自然科学知识的产生模式，自然科学的要义就是无限精确地描述自然客体与自然事件的空间形式。对自然客体与自然事件的空间形式的追求本来就是以数量测量为基础的，而空间的存在形式的抽象特征就是数，因此，对自然客体与自然事件的测量从来都不是一个问题。相反，对人之心理的测量从来就多多少少伴随着一定的怀疑，因为人之心理并不具备明晰的广延和空间。问题的关键是“自然科学不断取得成功”，自然科学规定了知识形成的基本思维方式：即不断厘清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断探索事物之间的数量关系，不断寻求事物存在的基本要素和要素之间的结构性关系。从认识论的角度上看，相对而言，自然科学提供了稳固的、有效的策略，这一策略使得知识的产生更加有序，且能够最大限度上规避混乱的产生。因此，要挑战心理学实证主义方法论，就必须面对科学认识论的思维方式。也许科学认识论的思维方式不是绝对完美的，从人性需求的角度看，科学产生知识的方式与策略却是更为合理的。在某种程度上，“操作性定义”与“证伪标准”确实可以保证学科的“科学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科学性并不必然要以数量化与可测量作为突出的特征，数量化与可测量只是科学性的一个可能的表达方式。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对心理学和科学心理学进行了一个层次上的区分，即科学心理学属于心理学中从事经验研究的部分，但除此之外，心理学中也有大量的非科学内容，比如哲学、数学和逻辑学的成分，还有应用技术的成分。具体的阐述见文章第四部分和

图 1，同时，文章承认在“操作性定义”与“证伪标准”在划分“科学心理学”与“非科学心理学”中的合理性，但却反对将这两个标准作为评判心理学知识本身的合法性，比如因此将弗洛伊德的理论贴上“伪科学”的标签。即这两个标准可以进行事实判断，但无法进行价值判断。

8. 1.2 中，“关于抛硬币的概率问题，事实上已经超越经验科学了，因为数学属于形式而非经验科学。”这一论点似乎有点问题，数学来源于经验，是对经验的数量化描述，采取数量的形式来描述经验，抽象的数学虽然超越了经验，但其本质上依然是根植于经验的。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关于这个问题，原文的表示可能不太清楚，此处需要澄清的是，尽管数学产生于经验，但数学知识的合理性不是通过经验证实，而是逻辑证实，文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将数学视为形式科学。

9. 1.3 中，“主流心理学尽力撇开与哲学的关系，最终使得自己对构成学科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等基本问题缺乏自觉，从而最终走向对科学的探究形式和实证主义思想的盲从和迷信。”“主流心理学过分强调操作性定义，究其实质，无非是要急于划清与哲学的界限”。作者倾向于从一种否定性的力量来看待主流心理学的努力。对于绝大多数心理学研究者来说，或者对于心理学来说，哲学真的那么让人避而远之？作者的叙事方式存在一定的偏颇。否定性当然也是一种力量，但是主流心理学的追求的驱动力仍然是一种肯定性的力量，即无限使得本学科的研究呈现出自然科学中体现出那种理性，包括理性的演绎，理性的叙述，理性的书写。因为作者倾向于从否定的力量来审视主流心理学的方法论，反而使得作者对主流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缺乏同情的理解，如果可以更加理性地看待主流心理学的研究，作者的批判会更加有力，给出的判断也会更加准确。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修改过程中，我已经按照审稿专家的意见，从更加理性的角度来看待科学心理学的努力，并且对表达方式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和完善，去掉了情绪化的非理性的表达。请审阅！

10. 本文第二部分主要关涉心理学的本体论承诺。追溯心理学的历史，心理学中两大思想支柱，其一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其二为皮亚杰发生认识论，这两大家对心理学的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人的基本问题表现出了高度的自觉，对人的经验贯注了极大的热情，做出了本学科独特的本体论承诺。可以这么认为，早期心理学已经完成

了心理学本体论承认的任务，接下来的问题是：当代的心理学研究者可以完成本体论承诺的重任吗？当代心理学的本体论承诺面临更大的挑战与困境：需要理论研究者们掌握本学科的基本宏大理论，掌握基本的实证研究取向与相关研究结论，需要掌握更丰富的跨学科资料，对人的心理的文化属性更为敏感。本部分最后一句：“只有通过可靠的方法能够解释心理本体的时候，心理学才可能成为一门受人尊重的科学”。本文第一部分用了较大的篇幅来反抗主流的方法，第二部分强调本体论承诺，最后依然回到用可靠的方法，似乎有点矛盾。因此，需要明晰说明，何种方法是可靠的方法？这种可靠的方法怎么可以对心理学的本体论承诺做出贡献，保证心理学本体论承诺的有效性与其合法性？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心理学发展的过程中，的确有很多学者对本学科的本体论承诺作出了贡献，这些贡献将成为今天在理论意义上发现心理学的财富。但当前心理学缺乏对这些财富的整理和挖掘，并缺乏对当前心理学内部和临近科学中总结最新成果形成新的本体论承诺，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更加符合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关于您提到的后面那些不合适的表述，修改过程中都予以完善。请审阅。

11. 第三部分空话较多，建议添加实质性的内容，使得本部分的层次更加分明。首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可以稍作展开，满足人们的何种需要，理解自我，理解他者，等等。本部分引用罗洛·梅的话：“……科学就转而成了错误的最大的根源”，罗洛·梅这句话有待商榷，引用时需要斟酌，因为现代科学的产生是人性的极大成功，彰显了人性可以到达的某种不可企及的高度。“要找到本学科的基础，心理学有必要重返哲学的沉思之中”，这在当代心理学的潮流中属于逆流而上，需要追问的是，心理学重返哲学如何可能？通过什么样的方式重返哲学？“敢于直面并审查本学科的诸多前提预设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修正它们”，依然强调以实证研究为基础，似乎又与前面的内容（对“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的拒斥）有所矛盾。

总体看来，文章有必要在结构上进行完善，行文保证逻辑的一致，判断上尽量保持中性的态度，引用原文时需要更深入的推敲。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关于心理学作为独立学科满足人类认识自身的需要，在修改稿中进行了补充（限于篇幅有限，只能初步涉及，因为修改后的文稿已经太长了）。关于对罗洛梅的引用，由于文章的结构和表述逻辑的调整，也就显得不合适了，就一并删去了。总体而言，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悉心审读并提出了大量启发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文章的完善帮助非常大。

.....

审稿人 3 意见:

文章以关于“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为科学心理学“奠基”功能的批判性反思为切入点,并结合心理学“分裂危机”的历史和事实,引入关于心理学学科同一性及其“本体论承诺”的讨论和论证,构想心理学的理论形态及其方法论体系,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值得深入研究。由于文章涉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需要更加宏观的视野作为背景,并为了避免给对学科带来不必要的消极影响,文章在以下方面有必要进行完善:

第一,文章标题最好以肯定的形式直接表达作者的观点,不宜以否定和疑问的形式间接表达。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本选题的认可和意见。文章标题已按要求修改成《“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不足以为心理学奠基》。

第二,处理好有关斯坦诺维奇的材料与本文主题之间的关系。虽然斯坦诺维奇在自然科学取向心理学中很具有代表性,但仅从某个人的观点出发展开立论,未免格局太小。若能从一个更高的逻辑起点立论(比如:心理学的跨学科性质决定了任何单一的方法论基础都难以完成本学科的使命),文章的论证会更加充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已经对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修改后的文章,不再以反对某个人的观点立论,而是按照审稿专家的意见,从心理学方法论的量出问题出发,引出“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的问题,详见修改稿的第一、二部分的蓝色字体。

第三,强化论证过程的逻辑关联性和表达的严谨性,特别要避免情绪化的表达方式。结合文章主题,建议作者先调整立场,在客观看待实验心理学的基础上,系统讨论当前心理学在方法论方面的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在修改的过程中,已经全部修改了情绪化的表达,对逻辑关联系和严谨性方面,都进行了全面的完善。在修改稿中,能更加理性地评价实验心理学的意义和实证主义方法论对推进心理学科学化的价值,在此基础上讨论本学科对方法论的误用。具体而言,文章认可实证主义方法论在科学划界中的意义,但用来区分心理学和伪心理学则属于误用。文章是从这个角度立论反思的。

第四，“科学心理学”是一个受论证背景制约的、含义不确定的概念：这个概念可以在学科的历史形态方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概念与“哲学心理学”相对），同时，这个概念也可以在研究取向的维度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与“人文心理学”相对），那么文章到底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该概念？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作者有必要改用更加合适的概念。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章对科学心理学的使用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并在有歧义的地方添加了脚注说明（详见文章的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

第五，作为元理论的研究，本文以整个心理学为研究对象，但在行文过程中，“心理学”和“科学心理学”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是不太清楚的。为了表述不引起歧义，文章有必要厘清二者的关系。从方法论角度，即便在自然科学取向的心理学方面，其方法论基础也有一个庞大的体系，而不仅仅局限于“操作性定义”和“证伪标准”这两点，既然文章是试图全面反思自然科学取向的心理学对方法论的滥用，那么，文章需要一个更加有力的理论支点，并以此为基础，逐渐引向这两个具体的问题。

本文尚需进一步完善，包括论证逻辑的严密和材料的组织。或可以通过对“人性”与“物性”的原则性差异的深入讨论，更明确地阐明心理学的“本体论承诺”的内容，并以此为基础批判地说明“操作性定义”及“证伪标准”不足以为“科学心理学”奠基。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您的建议对完善本文意义重大。文章增加了第四部分，对“心理学”和“科学心理学”的关系通过图 1 进行了澄清：即科学心理学只是心理学这个学科的一部分。对于心理学而言，除了科学成分之外，还需要大量的非科学的成分。同时对论证材料进行了大量补充（补充部分用蓝色字体和红色字体标注），并进一步调整了论证逻辑。敬请审阅！

第二轮

审稿专家 2 意见：

修改后的文本视野更开阔、框架更清晰、论述更周延。两个细节请处理一下： 1.建议文中引用：张春兴（2002）.论心理学发展的困境与出路.心理科学，25(5),591-596.

回应：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作的肯定评价和宝贵意见，已经按要求添加了引用（见

23 页脚注和 24 页蓝色字体) 并完善了文章的内容。

2.建议在文章结论部分再次提及斯坦诺维奇的“伪心理学”观点，以呼应文章的写作缘起并照顾全文思路的连贯性。

回应: 十分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斯坦诺维奇的观点在小结中进行了补充，请审阅。

审稿专家 3 意见: 作者讨论的是一个关涉全局的大问题，因而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但从长远的眼光看，恰恰是这样的大问题才具有永恒的价值。所以，建议并希望作者继续坚持这种不畏艰辛的学术追求，既为心理学作为专门学科、也为人类思想作为整体的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就作者关心的主题来说，建议作者参考 Simund Koch 的研究结论，或许能获得更多的体会，并产出更多的研究成果。

回应: 十分感谢审稿专家对拙文的积极评价及所提的建议!

编委意见: 该文历经外审专家评审及作者修改后，观点得到了凝练和完善，文章质量得到了提升。有几处仍需作者进一步思考和完善。

回应: 十分感谢编委老师对拙文的积极评价。

① 第 16 页，“首先，“操作性定义”不能成为评判心理学与伪心理学的标准。”一段中，问题一，以前人们真的是用操作性定义来评判心理学与伪心理学吗？类似的问题还有，第 21 页，最后一段中“就贬低非科学心理学的价值，并将其视为伪心理学”，果真如此吗？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这个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说明：

其一，从逻辑的角度，恰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论述，自然科学取向的心理学以实证主义作为自己的哲学基础，而由于实证主义也面临着两大问题：其一，不是所有的理论命题都可以通过经验命题进行界定，这样的话对科学问题经验性表述就无法保证；第二，传统的实证主义是建立在归纳法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完全归纳在现实中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基于归纳基础上的“证实”也是无法实现的。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第三代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提出，通过间接证实代替直接经验证实——即通过操作性定义，在理论命题与经验命题之间建立联系；通过经验证伪来代替经验证实，来解决归纳法所遇到的困难。这样一来，心理

学将实证主义作为自己的方法论的时候，也就必然遵循这两个标准。

其二，从实践的角度，对研究问题下操作性定义已经成为了心理学实验的必须环节，并具体表现在《实验心理学》的教材中和实验课程的实践中；至于证伪标准，在心理学研究论文评审、项目评审中，已经成为公认的标准。从文献的角度，这两个标准的强制性表现在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著作中，比如在国内广受欢迎的《对“伪心理学”说不》（此书现已再版十次，中文版就已经出了四版了，在国内外广受欢迎）就是这样文献的典范。此外，本文第十五页所引述波林《实验心理学史》的观点，波林对“操作性定义”“僭越”的批评也是证据。

② 文中无意识和潜意识并用，不妥，建议统一成“潜意识”。表示页码的 p 和 pp 后面要有圆黑点。第 15 页，第 3 段第 7 行，“科学化追求要求必须”这句话有无衍字？第 22 页第 1 段第 3 行，“福祉”应为“福祉”。第 25 页最后 1 行，“破译分裂危机”，“破译”一词用在这里是否妥当？

回应：非常感谢编委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无意识”和“潜意识”的表述已统一改为“潜意识”。引文格式已重新校对，并按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科学化追求要求必须”这句话表达不清晰，已修改为“心理学的科学化目标提出了可检验和可证伪的要求”。文中的错别字再次进行了检查和修改。第二十五页中的“破译分裂危机”改为“化解分裂危机”。

③参考文献请严格按照 APA 格式认真修改，英文标点符号后面要有空格。英文文章题目中除第一个单词外，其他单词首字母不要大写。高申春、孙楠（2015）的那条文献起止页码有误。

回应：非常感谢编委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已对参考文献的格式进行仔细核对和完善，请审阅。

主编意见：此篇论文涉及了一个重要的心理学问题，一直也是学界内思考和争议的问题，是一篇具有价值的理论文章，此篇文章可以发表。